

会议记录

年 月 日

(9)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恒口分局民辅警被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夏执勤服，春秋裤，警用速干短袖，警用雨衣，警用毛背心，警用多功能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5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46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472）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春秋作训鞋，警用皮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安市皮鞋厂），从业人员（1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533.2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645.37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1、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会议记录

年 月 日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县警用装备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